# 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

#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26）晋 1123 刑初 82 号

公诉机关山西省兴县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贺彦兵，男，汉族，1994 年 2 月 11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142325199402116911X，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赵家坪乡桑湾村 028 号，系被害人贺三林次子。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贺锐霞，女，汉族，1988 年 9 月 13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142325198809136926，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赵家坪乡桑湾村 028 号，系被害人贺三林长女。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贺彦军，男，汉族，1991 年 5 月 7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142325199105076915，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赵家坪乡桑湾村 028 号，系被害人贺三林长子。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晚娥，女，汉族，1967 年 2 月 27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142325196702276920，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赵家坪乡桑湾村 028 号，系被害人贺三林配偶。

上列附带民事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继红，山西以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赖狗，男，汉族，1967 年 8 月 23 日生，出生地山西省兴县，公民身份号码 142325196708230519，小学文化，职业农民，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兴县蔚汾镇程家沟村 150,住户籍所在地。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被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被兴县公安局逮捕，现羁押于临县看守所。

辩护人李伟，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郎朗，男，汉族，1991 年 12 月 14 日生，农民，公民身份号码 142325199112140532，现住山西省兴县蔚汾镇程家沟村，系被告人张赖狗之子。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海中，男，汉族，1981 年 9 月 6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142325198109060019，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兴县蔚汾镇程家沟村 201 号，现住兴县蔚汾镇程家沟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应珍，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兴县华浩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蔚汾镇龙尾峁村，统一信用代码：

91141123MAZYLAMF6U。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红，该公司总经理。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98-2号财富国际大厦西塔1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OLHQJ35G。

负责人：李晶，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时光，山西丰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西省兴县人民检察院以兴检刑诉（2026）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赖狗犯交通肇事罪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山西省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吕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赖狗及辩护人李伟，被告人张赖狗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张朗朗，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贺三林及代理人马继红，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海中及代理人李旭、丁应珍，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兴县华浩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小红，附带民事诉讼被告平安财保代理人薛时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山西省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6年4月9日20时30分许，被告人张赖狗驾驶晋JH6582·晋HBS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沿

黄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赵家坪乡桑湾村路段时，因超车与同方向被害人贺三林驾驶的无号牌农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致贺三林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后被告人张赖狗驾驶晋JH6582•晋HBS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驶离现场后报警。经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当事人张赖狗承担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贺三林无责。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勘验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赖狗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赖狗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贺三林、贺锐霞、贺彦军、刘晚娥诉讼请求是：一、请求依法追究被告人张赖狗犯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并对其从重处罚；二、依法判令四名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共同赔偿四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050492.5元；三、本案附带民事诉讼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人承担。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交以下证据：1、附带民事诉讼四原告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一份；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一份；3、

被告驾驶证、行车证复印件一份；4、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两份；5、贺三林死亡证明、尸检报告、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6、医药费票据3支；7、被扶养人刘晚娥病历一份；8、三轮车修理发票、维修费转账记录一份。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代理人提出的代理意见是：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事故认定：张赖狗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贺三林无责任。被告人张赖狗驾驶机动车肇事致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次事故给四原告造成各项经济损失如下：1、死亡赔偿金:759033元（44649元×17年）；2、丧葬费：49959.5元（99919元÷2）；3、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4、医疗费:205元；5、处理丧葬事宜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停尸费等支出:暂计50000元；6、被扶养人(配偶刘晚娥）生活费：130445元；7、车辆损失：10850元。以上合计：1050492.5元。被告人张赖狗系直接侵权人；张海中系案涉车辆实际车主；兴县华浩能源有限公司系车辆登记所有人；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系肇事车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承保保险公司，四被告人均属于法定赔偿责任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原告方损失应当先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四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

限额内先行赔付；交强险不足部分，由该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保险赔付后仍有不足的，由张赖狗、张海中、兴县华浩能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财产损失，其近亲属有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现四原告依法向贵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恳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人张赖狗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没有异议，附带民事部分认为应当由保险公司赔偿一部分，本人赔偿一部分。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一、被告人不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构成逃逸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明知发生交通事故；二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本案中，被告人两个条件均不满足。（一）被告人碰撞时不知晓发生交通事故。1. 车速鉴定报告原始数据（控方提交的证据）客观证明被告人不知晓事故。该数据明确显示：碰撞（20:30:45）→停车（20:40:19），间隔 9 分 34 秒（约 10 分钟），停车后未移动 1 小时 8 分钟。如果被告人碰撞时就知道

撞了人，正常反应是立即停车查看，不可能继续行驶 10 分钟。2. 被告人当庭陈述与上述数据完全吻合:碰撞时以为磕碰路沿，不知晓与三轮车碰撞；继续行驶约十分钟后在宽阔地带停车，发现后轮挡泥板破损，才意识到可能发生事故。3. 张海中询问笔录和通话记录直接证明：张赖狗打电话时说“我也不清楚”。马尚明 20:41:38 第一个告知张海中事故(比张赖狗打电话早 2 分 20 秒)，张海中在接听张赖狗电话前已知事故，但张赖狗说“我也不清楚”。

（二）被告人没有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

被告人知道事故后立即报警（20:45 第一次报警，距与车主通话结束仅 1 分钟;20:49、21:17 又两次报警），报警后在原地等候交警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事故后共计 17 次通话，积极联系车主 4 次、同行车 5 次，与逃逸者“急于逃离、漠不关心”的特征完全不符。

（三）检察院未按逃逸起诉，进一步证明逃逸不成立

兴县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未按逃逸起诉，量刑建议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基本犯量刑幅度），认定自首情节。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对交通肇事逃逸情节进行实质审查》的规定，法院应进行实质审查，不能直接以事故责任认定书的逃逸认定作为刑事认定依据。综上，被告人碰撞时不知晓发生交通事故，知道事故后

立即报警并在原地等候，不具有逃逸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依法不构成交通肇事后逃逸。

二、被告人具有多项法定和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一）自首：被告人事故后主动拨打 110 报警，在原地等候交警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认罪认罚：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三）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被告人家属积极筹款赔偿，已支付谅解补偿款 12 万元；被害人家属 4 人已全部签署刑事谅解书，对被告人予以谅解，请求法院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四）初犯、偶犯、过失犯罪：被告人今年 59 岁，一辈子老老实实，从来没有犯过法，系初犯、偶犯；本案系过失犯罪，被告人主观上不希望发生事故，主观恶性小，再犯罪危险性低。

三、被告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恳请适用缓刑

根据《刑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适用缓刑需要同时满足：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本案中，被告人完全符合上述条件：

第一，犯罪情节较轻（检察院未按逃逸起诉，量刑建议一年六个

月）；第二，有悔罪表现（积极赔偿、取得谅解、认罪认罚）；第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初犯、偶犯、过失犯罪）；第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平时表现良好，邻里评价高）。综上，恳请法院对被告人适用缓刑。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海中辩称：关于本案逃逸情况不应认定以及答辩人的附带民事赔偿方面的意见，附带民事赔偿方面的范围，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应受理。一、商业三者险“逃逸”免责条款属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格式条款，保险人依法负有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并就义务履行情况承担举证责任本部分旨在明确：“逃逸免责”条款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格式条款，保险人援用该条款以免责，必须以投保时已向投保人履行法定提示、明确说明义务为前提，且义务是否履行由保险人负举证责任。（一）未履行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义务的，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

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商业三者险保险条款系保险人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订立合同时未与投保人协商的格式条款。“逃逸免责”条款将保险人的承保风险在特定情形下整体排除，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3）14号，以下简称《保险法解释二》）第九条所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主张据此免责，必须以其在订立合同时已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为前提；未履行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人无权援用。

（二）保险人对其已尽提示、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提示义务的履行，同理由主张免责的保险人举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条第三款亦明确：“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涉案保单的投保单、承保档案、条款送达记录、电子投保流程记录等证据均由保险人单方制作、单方保管，投保人及答辩人无从接

触、更无从举证。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主张免责而不能举证证明其已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退一步而言，即使将“逃逸”视为法律禁止性规定情形、保险人仅须提示而无须逐一说明，“作出提示”仍是援用免责条款的前提;本案保险人并未作提示

退而言之，即使按照对保险人最有利的口径，将“逃逸”认定为法律禁止性规定情形、保险人仅须履行提示义务而无须逐一明确说明，其免责主张仍须以投保时已“作出提示”为前提；而本案并无证据证明保险人作过提示。一）《保险法解释二》第十条以“作出提示”为适用前提。

该条规定：“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条免除的仅是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提示义务不但不能免除，反而是免责条款得以援用的前提性条件；保险人未作提示的，依《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该条款直接不产生效力。

（二）“提示”必须达到“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程度。

《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保险合同订立时，

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提示义务。”据此，提示不能停留于保险人内部条款文本的排版层面，而必须落实为向投保人实际交付、展示并足以引起其注意的外化行为;保险人交付投保人的保单凭证上未以明显标志载明免责条款内容的，即不能认定已作提示。

（三）本案中，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未履行提示义务的主要事实如下

1. 未向投保人张海中送达商业三者险保险条款。据答辩人了解，投保人投保时仅收到保险单（或批单），保险单背面及所附材料中并无完整商业险条款文本，亦无条款送达、签收记录，投保人自始未接触“逃逸免责”条款的文本。

2. 保险单本身未载明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仅以“详见保险条款”“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之类的概括性提示语代替法定提示，未对“逃逸免责”条款作加黑、加粗、特殊字体、标注符号等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明显标志。

3. 投保单“投保人声明”栏的签署真实性存疑。该栏签字【并非投保人（或其经办人）本人签署/系保险机构业务人员代签/签

署人身份3无法确认】，且无签署过程的任何留痕佐证；依《保险法解释二》第十三条第二款，投保人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仅系认定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一般规则，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义务的除外。

4. 如系电子投保，投保流程中无人脸识别、条款强制阅读（含阅读时长记录）、语音或视频讲解说明等任何留痕，仅以勾选、弹窗等方式完成投保。依《合同编通则解释》第十条第三款后句，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仅以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主张已履行提示义务或说明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投保人从未收到保险人就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所作的任何书面或者口头说明，亦无任何记录。上述事实，任何一项经查证属实，均足以认定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未履行法定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逃逸免责”条款依法不产生效力，其免责抗辩不能成立。（四）法律后果。依《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未作提示的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依《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投保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两项规范的后果指向一致：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不得援用“逃逸免责”条款拒赔。

三、“逃逸”这一免责事由本身，在本案亦不能成立

即使撇开免责条款的效力问题不谈，免责条款所指向的“逃逸”事实本身亦不能成立:免责事由从未成就，保险人的免责主张更无从谈起。

（一）免责条款的适用以“明知发生事故而离开”为隐含前提，对争议表述应作不利于保险人的解释。

商业三者险条款的逃逸免责条款通常表述为“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以保单所附条款原文为准】。无论采何种具体表述，其归责逻辑均以驾驶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故发生而拒不依法处理为前提。驾驶人根本不知发生事故的，谈不上“未依法采取措施”，亦无“离开事故现场”的归责评价可言。对格式免责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依《保险法》第三十条、《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应当作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保险人）的解释。

（二）本案驾驶人张赖狗的行为链条，与免责条款所预设的情形完全不符。如答辩状一第二、三部分所详述：张赖狗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夜间无公共照明路段，未感知与无号牌农用三轮汽车发生碰撞；察觉异常后即停车核实，使用本人手机（号码

13834357865）主动报警，如实报告事故时间、地点及人员伤亡情况，并在原地等候交警、配合调查处理。该“未感知碰撞→继续行驶→察觉异常→停车核实→主动报警→原地等候”的完整行为链条，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及法释（2000）33号第三条所要求的“明知发生事故十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逃逸构成要件根本不符。免责事由不存在，保险人的免责主张自无适用余地。

（三）交通事故认定书关于“逃逸”的记载，不能直接作为保险免责依据。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交通事故认定书系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并非具有既定力的行政决定。答辩状一已指出，第14112312026000014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在未论证、未举证驾驶人“明知发生事故”且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目的的情况下，将客观中性的“驶离现场后报警”直接定性为“驾车逃逸”，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且存在“客观描述”与“法律定性”前后不一的内部逻辑矛盾，依法不应采信。保险免责的审查同样应以人民法院独立查明的事实为基础，不应将认定书未经论证的“逃逸”表述径直作为免责事由成就的依据。

（四）交强险项下不存在“逃逸”法定免责事由，180,000

元死亡伤残限额内必须先行赔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该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举的保险公司仅垫付抢救费用并可向致害人追偿的情形——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醉酒、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被保险人故意制造道路交通事故——并不包含“肇事逃逸”。故无论“逃逸”认定与否，均不影响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内对被害人贺三林因本起事故死亡的赔付义务。

（五）本案赔付顺序应为“交强险→商业三者险→责任主体”，保险人应当在保险限额内直接、先行赔付。《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驾驶机动车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

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本案赔偿总额预计在 110 万元上下（估算口径见答辩状一），与“交强险 180,000 元商业三者险 1,000,000 元”合计约 1,180,000 元的保险限额大体相当。只要“逃逸免责”抗辩被依法排除，本案绝大部分损失即可在保险限额内获得覆盖。保险人依法赔付，既是保险合同的应有之义，也直接保障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时、充分受偿，与各方合法权益的依法实现同向而行。

综上：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对商业三者险“逃逸免责”条款履行了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该条款依法不产生效力；其免责事由所依赖的“逃逸”认定亦不能成立。据此，答辩人恳请贵院：1. 认定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未对商业三者险“逃逸免责”条款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其免责抗辩不能成立；2. 判令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内不分责任比例先行赔付；3. 判令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0 元责任限额内，依

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付责任；4．责令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提交涉案保单的投保单正本、保险条款及送达签收记录、承保档案、电子投保全流程记录（含人脸识别、条款阅读时长、语音或视频说明留痕）等证据;逾期不能提交或者所提交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5．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主张的各项损失，依法先由保险人在保险限额内赔付，不足部分再依法定责任主体与责任比例核定。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海中提交以下证据：1、行车记录仪U盘一支；2、微信聊天记录文字版、电子版本（U盘一个）；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华浩能源有限公司辩称：一、案涉车辆晋JH6582晋HBS02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所有权、经营权均归被告张海中所有，答辩人仅为车辆登记挂靠单位，不控制车辆、不享有运营收益，不应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1.2025年8月23日，答辩人与张海中签订《车辆挂靠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张海中系车辆实际所有人，享有独立经营权，自主运营、自主收益；挂靠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张海中自行承担，与答辩人无关。2.案涉肇事司机张赖狗系张海中自行雇佣、管理,工资、排班、运输业务均由张海中负责，答辩人从未安排、管控司机及车辆运营，未从车辆营运中获取任

何收益。

二、法律层面，挂靠协议内部免责约定虽不能对抗事故受害人,但结合本案无挂靠公司收益、无管理支配权的事实，答辩人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案涉车辆投保交强险及足额商业三者险，原告全部损失首先应由中国平安财险太原支公司在保险限额内优先赔付；保险赔付不足部分，依法应由直接侵权人张赖狗、实际车主张海中承担。

2.答辩人仅提供登记挂靠资质,未收取高额挂靠管理费，不参与车辆运输经营，不存在任何过错，不符合民法典及交通事故司法解释中挂靠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定情形。

三、补充说明

1.案涉事故发生于2026年4月9日,事故全部责任认定由驾驶人张赖狗承担，事故发生、车辆使用均由实际车主张海中支配，答辩人未参与任何运输行为。2.原告诉状主张答辩人作为登记车主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挂靠关系不等于必然连带赔偿，应当区分车辆实际控制、收益归属判定责任主体。综上，恳请法庭查清车辆挂靠、实际经营管理事实，依法驳回四原告对答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华浩能源有限公司提交以下证据：1、挂

靠协议一份；2、被告人张海中的行车证、驾驶证一份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辩称：1、对本案交通事故事实及责任认定无异议。2、被告人张赖狗驾驶的案涉主车在我司处投保交强险及限额100万元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但因肇事司机张赖狗在事故发生后逃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6条之规定，我司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商业三者附一不承担赔偿责任，案涉商业险条款明确约定“肇事逃逸保险人免责”我司已就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商业三者险依法不应赔付。3、原告主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没有法律依据，不应支持，死者配偶有成年子女作为赡养义务人，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的：无其他生活来源之法定要件，故该项诉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4、原告主张的处理丧葬事宜交通费、食宿费、停尸费等费用都属于丧葬费范畴，属于重复主张，丧葬费已涵盖上述支出，原告另行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5、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该项诉请依法不应支持。6、本案涉及主车与挂车共同肇事，恳请法庭依法查明

挂车是否有投保信息，以准确划分各保险人的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恳请法庭依法查明事实，驳回原告不合理的诉讼请求。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提交以下证据：1、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2、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单，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人声明。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4 月 9 日 20 时 30 分许，被告人张赖狗驾驶晋 JH6582·晋 HBS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沿黄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赵家坪乡桑湾村路段时，因超车与同方向被害人贺三林驾驶的无号牌农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致贺三林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后被告人张赖狗驾驶晋 JH6582·晋 HBS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驶离现场后报警。2026 年 4 月 20 日，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赖狗负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贺三林无责任。事故发生后，被害人贺三林于事故当日死亡。被告张赖狗的家属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贺彦兵转账 5 万元，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贺彦兵转账 7 万元，共计转账 12 万元额外经济补偿款。四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共同出具谅解书。谅解书中写明“该款项系肇事方在人民法院判决确定的死亡赔偿

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全部法定赔偿项目之外”。

另查明，肇事车辆晋 JH6582·晋 HBS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所有人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海中，张海中经朋友介绍将该车挂靠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兴县华浩能源有限公司名下。案发当日，被告人张赖狗受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海中雇佣去外地拉水泥。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张海中给肇事车辆晋 JH6582·晋 HBS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处投保有交强险和限额 100 万元商业三者险。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 00:00 起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24:00 时止，保单所投保的车辆发动机号码、车架号与肇事车辆相一致。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立案决定书、立案告知书、传唤证、呈请拘留报告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呈请提请逮捕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逮捕证、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通知书、嫌疑人前科劣迹调查表、到案经过、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现场图、现场照片、现场勘查笔录、张赖狗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保险单复印件、张赖狗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查询件、贺三林身份

证复印件、酒精检测结果、贺彦兵身份证复印件、鉴定委托书、送达回执、呈请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书、户籍信息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回执、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等书证、证人张海中、刘兵利、贺彦兵的证言、被告人张赖狗供述与辩解、晋光司鉴【2026】法病鉴字第FB260064号、晋正仁司鉴【2026】道交鉴字第J04011号司法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附带民事部分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交的医疗费、车辆维修费用发票等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赖狗违反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针对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张赖狗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交通肇事后逃逸，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客观实施逃离现场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虽然事发后离开了事发现场，但结合辩护人提交的关于被告人在事故发生点连续行使状态的电子数据、被告人与后车通话记录与内容以及被告人停下车分别拨打了110和120，在原地等待交通警察的到达，并有报警和抢救被害人的相关行为，不应认定为逃逸，对辩护人主张被告张赖狗不构成交通肇事逃逸及公诉机关关于张赖狗不构成逃逸的

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张赖狗到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赖狗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事故发生后，被告人张赖狗积极对被害人家属进行赔偿，取得被害人家属的书面谅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可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张赖狗存在多项从宽处罚情节、请求从轻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系初犯、偶犯，无违法犯罪前科，主观恶性小，被告人张赖狗确有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符合缓刑法定适用条件。对辩护人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附带民事部分：涉案车辆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付。保险公司以被告人逃逸为由拒赔的抗辩，缺乏证据支撑，交强险系法定救济受害人险种，不得以此对抗原告赔偿请求，本院不予采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晚娥向本院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但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刘晚娥丧失劳动能力，故其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请求的食宿费、停尸费等支出费用没有法律依据，精神抚慰金亦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附带民事诉讼被告

人张海中主张保险公司不能依据逃逸的免责条款所拒赔，本院认为，案涉事故不存在肇事逃逸行为，故不存在以此免除保险赔付责任的基础事实。另，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未履行相应义务的，该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平安财保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向投保人送达案涉商业三者险条款，并就免责条款履行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所述，本院认定损失如下：1.医疗费 205 元，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交的兴县人民医院出具的门诊费票据 3 支证明；2.死亡赔偿金 759033 元。死者贺三林因此次事故死亡时已六十三周岁，故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44649 元/年计算 17 年为 759033 元。3.丧葬费 51836.5 元（103673 元÷12 个月×6 个月）。丧葬费按照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103673 元÷12 个月），以 6 个月总额计算为 51836.5 元；4.交通费 200 元。贺三林因此次交通事故当天死亡，其家属必然产生相关交通费用，但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提交相关交通费票据，本院酌情支持 200 元；5.车辆损失费 10850 元。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交的兴县宏达汽修汽配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证明。以上损失共计 822124.5 元。由附带民

事诉讼被告人平安财险在交强险项下医疗费分项内赔付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5元；在死亡伤残赔偿分项内赔付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80000元；在财产损失分项内赔付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车辆损失2000元。不足部分639919.5元，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兴县华浩能源有限公司、张海中不承担本案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赖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贺彦兵、贺锐霞、贺彦军、刘晚娥822124.5元。

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吕应旺

人民陪审员　　白彩琴

人民陪审员　　白永林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玲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